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虎小字第28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宗台祥

鄭卉琿

被告 韓松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原告之訴駁回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不慎碰撞到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。惟查，依照原告所提的證據，無法證明被告係於民國113年1月28日駕駛前開自小客車撞擊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之人，且根據本院向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所調閱的車禍資料顯示，案發時駕駛前開自小客車之人不明，並非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既然被告並非駕駛人，則本件車禍的發生與被告並無關係，本院難以認定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基此，本件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  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 
06 書記官 林家莉